

统计与大数据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科研成绩评定细则

第五章 科研成绩

第十六条 科研成绩包括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科研项目、学术会议、发明专利、学科竞赛、专业技能证书等，本部分得分是有关方面的加分之和。

第十七条 科研成绩按如下公式计算标准分：

$$\text{科研成绩} = \frac{\text{个人科研分} - \text{最低科研分}}{\text{最高科研分} - \text{最低科研分}} \times 40 + 60$$

其中，最高、最低的统计范围为报名申请推免的学生。

第一节 论文类成果计分

第十八条 论文类成果，按如下标准加分：

论文正文字数2000字以上起算，应被主流数字期刊资源库（限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维普中文科技期刊三家）收录，未被主流数字期刊资源库收录的不予计分。

1. 公开出版的一般CN期刊：每篇计5分；
2. 一般核心期刊：每篇计20分；
3. C类期刊：每篇计50分；

4. B类期刊： 每篇计90分；
5. A类期刊： 每篇计130分；
6. 特类期刊： 每篇计170分。

第十九条 如果论文所刊发的一般CN期刊年发行期数在36期（不含）以上，或单期刊发论文数量在80篇（不含）以上的，只能在原标准基础上按30%计分，且累计不得超过2篇。

第二十条 《统计信息论坛》、《经济统计学(季刊)》、《统计与决策》和《应用概率统计》为B类期刊，期刊其他类别以《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修订）》（河财政文〔2021〕75号）为准。

第二十一条 对合著论文，作者个人加分按本细则第五条中的权重计算。论文第六作者及之后其它作者不再计分。

第二十二条 在论文集、专辑、增刊、内部报刊、港澳在内地办的报刊上发表的论文不予计分。应届毕业班的学生被杂志社拟录用的文章，有录用证明的，在经学院硕士研究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可予以认可。

第二十三条 统计出版社为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社其他类别以《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科研成果绩效评价激励暂行办法》（河财政文〔2021〕74号）附件1为准。

第二节 著作、教材类成果计分

第二十四条 公开正式出版著作、教材类成果，且书中表明了本科生贡献度的，按如下标准计分：

成果类别	每万字科研量（分数）
著作（国家级出版社）国家级 规划教材	2
著作（其它出版社）译著和 一般教材	1.2

参与著作、教材撰写中的辅助性工作，且书中表明了本科生贡献度的，酌情计0.5-1.5分。

第二十五条 著作、教材类成果限1部，在按字数计算分数的情况下，第一编著者可按总字数的10%计算增加分数，但独著成果除外；其余编著者按实际撰写字数的90%计算分数。

第二十六条 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第一编著者最高计分不得超过20分；其他出版社出版的，第一编著者最高计分不得超过12分；其他编著者不得超过第一编著者的70%。

第三节 科研项目计分

第二十七条 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按如下标准计分：

1. 国家级科研项目总分180分；
2. 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总分72分；
3. 资助经费在1万元以上的省、部级项目总分60分；
4. 一般省部级项目总分36分；
5. 河南省经济普查、河南省农业普查、河南省人口普查、河南省投入产出调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五年周期的规划招标课题总分24分；

6. 一般厅局级项目总分12分；

7. 校级和市级项目总分8分；

8. 横向项目以实际入校经费达10万元为起点，计6分，10万元以上按每增加10万元计分增加6分，但累计（含多项累计）不超过30分。经费以科研处或财务处证明为准。

第二十八条 国家级项目是指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级项目是指河南省社科规划项目、河南省软科学计划项目、河南省科技攻关项目、河南省本科和研究生教育教改项目、河南省本科和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项目；部级项目是指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全国统计科学研究项目、全国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资料开发研究项目。除此之外的项目，原则上按横向课题对待。

第二十九条 科研课题在立项时计分50%，结项时计分50%，只能在相应年度内使用，并且均只能使用一次；立项书或官网立项公示不显示姓名的，立项时不予计入，结项时按100%计入；同源同批课题一般只计入其中一项；每名本科生参与计分的河南省统计局、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般厅局级、校级和市级项目一般不超过3个。

第三十条 获奖的科研成果，在原有标准基础上按如下系数计分：

获奖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奖	1.6	1.4	1.2	1.1
教育部社科奖	1.6	1.4	1.2	1.1
省部级奖	1.5	1.4	1.2	1.1

省统计局奖	1.4	1.3	1.2	1.1
厅局级奖	1.2	1.15	1.1	1.05
校市级奖	1.2	1.15	1.1	1.05

获奖成果以奖励证书或公示为准，同一项成果在同一年度内获得多项奖励，只计最高分；同一项成果在不同年度内获得多项奖励，后一次奖励只计高出前一次奖励的分值；获奖项目结项分值要扣除立项已经使用过的部分；未区分等级的奖励一律按优秀奖计分。

第三十一条 研究成果被省部及以上级别党政机关应用的（以党政主要领导明确批示应用为准，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下同），在原计分基础上另加40分；被地厅党政机关应用的，在原计分基础上另加20分。

第三十二条 各类科研项目和获奖成果的分解加分，按完成人员排序计算，国家级成果最多计10人，省级成果最多计8人，其它最多计5人，作者个人加分按本细则第五条中的权重计算。第五合作者（不含）之后若需要计时，其分值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第S名合作者得分} = \frac{N - S + 1}{\sum_1^N N} \times P$$

说明：S为合作者排序，N为项目组总人数，P为项目科研总计分。

第四节 参加学术会议计分

第三十三条 学术会议仅限经过学院认定的，由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或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等院校、行业学会组织及其它学术团体单独或者联合组织的国际性、全国性、省级及学校的学术交流活动。

第三十四条 作为大会主讲人，参加国家级及以上学术会议计18分，参加省级学术会议计12分，参加地市级学术会议计4分，参加校级学术会议计1分。

第三十五条 向学术会议提交论文被会议收录且结集出版的，计5分；提交论文并在分会场发言交流的，凭相关证据计1分；参加学术征文活动并获奖的，在1分的基础上，按获奖科研成果系数计分，未获奖的不予计算。

第三十六条 仅一般性参加学术会议，或所提交论文未被会议收录和交流，每次计0.5分，且累计不得超过1.5分。

第五节 发明专利计分

第三十七条 获正式批准的国家发明专利计40分；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等，计20分。

第六节 学科竞赛计分

第三十八条 学科竞赛包括“挑战杯”大学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设计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统计建模比赛、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5项赛事及其省赛和校赛，不包括网考及各类带有资格遴选性质的入围赛。

第三十九条 学术和学科竞赛的计分标准如下：

竞赛层次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138	106	86	68
省部级	54	48	36	28
厅局级	24	20	16	12
校市级	6	5	4	3

第四十条 学术和学科竞赛的级别调整系数如下：

	挑战杯	互联网+	统计建模	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调整系数	1	1	0.7	0.6

第四十一条 同一类学术和学科竞赛同一学年获得多个层次奖项，只计最高分；同一类学术和学科竞赛在不同学年内获得多个层次奖项，后一个奖项只计高出前一次奖项的分值。

第四十二条 个人项目按上述标准40%直接计分；团体项目分解计分按本细则第五条中的权重计算。

第七节 专业技能证书计分

第四十三条 完全取得中国精算师证计10分，未完全取得该证可以根据通过考试（考核）门数按比例计分。

第四十四条 完全取得统计类专业技术证书（含CDA数据分析师等），取得一级的计2分，取得二级的计4分，累计不超过6分。

第四十五条 完全取得与学科有较密切关系的证书，主要指证券从业资格证、基金从业资格证、银行从业资格证，经研究后视情计2分；证书属于同一种性质的，不重复计分。

第四十六条 同一个证书或同一门考试只能在其证书颁发或成绩公布时间点所处的奖学金评定时间区间内计分一次。

第四十七条 凭证书原件计分；证书颁发较晚的，也可凭公开发布的考试结果计分。

第八节 专业能力和专业贡献计分

第四十八条 由面试小组根据申请学生对相关专业知识的掌握、对科研工作的认识、对专业的贡献程度等进行考察评估计分。

第四十九条 专业贡献程度主要依据专业性夏令营优秀营员获得情况认定。按照985高校、211高校、一流学科、其他高校等四类分别计分，获得多所高校夏令营优秀营员的，仅按其中的最高分计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申报参与计分的各项论文、著作、科研成果、证书和竞赛结果，必须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提交充分的证明材料

料，包括原件、复印件、网络截图及其它证明材料，论文类成果还需提交相应检索页。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素质成绩相关内容由学院团学办公室负责解释，其他内容由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院教学办公室和团学办公室根据情况另行说明。对异议和特殊问题由学院硕士研究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并报学院批准。